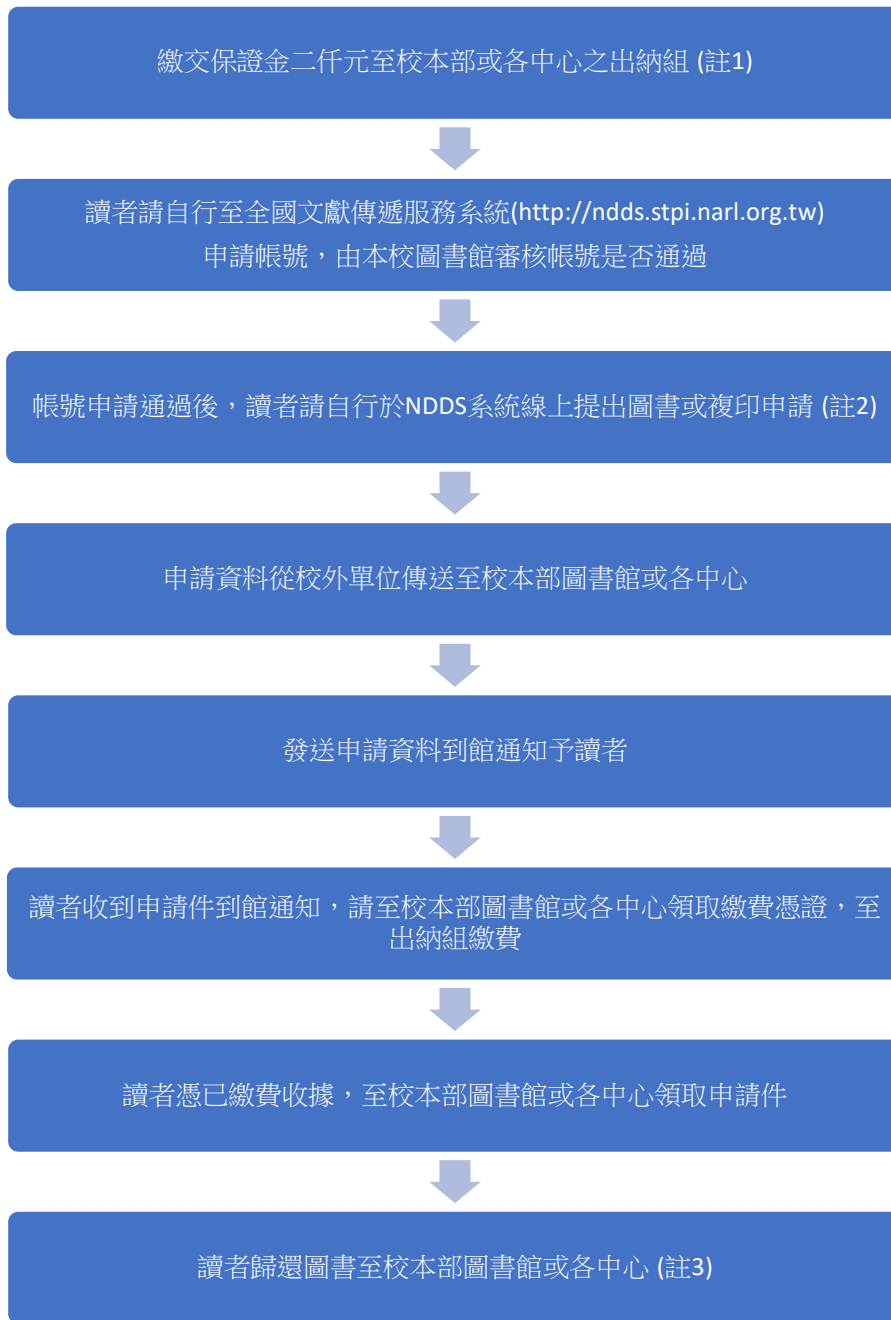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 NDDS 文獻傳遞服務流程



注意事項：

- 註 1 (1) 本校全(選)修生及兼任教師申請 NDDS 文獻傳遞服務時需繳交保證金二仟元，專任(案)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任職員無需繳交保證金二仟元。
- (2) 申請人若終止 NDDS 文獻傳遞服務申請，可憑收據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註 2 申請前請先查詢本館是否已有館藏，確認無所需之資料後，再從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，圖書館收到系統申請件通知後，將於系統送出申請件。填寫申請表時請儘可能填寫三個館藏單位，以便被申請單位找不到資料時能迅速轉到下一單位。
- 註 3 請於期限內歸還申請件。另各中心申請件歸還時需寄達校本部圖書館後，系統才能點收確認歸還，因此各中心申請者須於期限前三個工作天歸還圖書至學習指導中心(如週五到期，需週二以前歸還圖書至學習指導中心)，避免逾期受罰。